

# 國立政治大學第174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蔡育新 李蔡彥  
陳樹衡(車蓓群代)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丁樹範 陳陸輝 黃郁琦(呂潔如代) 周惠民 郭耀煌(陳恭代)  
莊奕琦 郭明政 唐揆 于乃明 鍾蔚文 鄧中堅 湯志民  
高莉芬(陳逢源代) 陳睿宏 廖敏淑 崔國瑜 林遠澤 黃柏棋  
蔡明月(林巧敏代) 薛化元 紀大偉 蔡炎龍 李陽明 許文耀  
左瑞麟 陳恭 楊志開 湯京平(寇健文代) 劉雅靈 王智賢  
黃智聰 陳立夫(徐世榮代) 徐世榮 陳心蘋 黃季平 藍美華  
吳德美 王惠玲 宋麗玉 何賴傑 沈宗倫 李聖傑 楊淑文  
蔡孟佳 余清祥 鄭天澤 別蓮蒂(唐揆代) 王儷玲(王正偉代)  
王正偉 余千智 周冠男 臧國仁 林元輝 孫秀蕙 曾國峰  
蘇文郎 陳慶智 曾蘭雅(紀耀凱代) 張台麟 阮若缺 黃淑真  
邱稔壤(劉德海代) 劉德海 鄭同僚 張盈堃 陳木金 吳高讚  
游清鑫 柯玉枝 鄭端耀 李瓊莉 楊芬茹 張鋤非(楊芬茹代)  
林怡璇 林易珊(林怡璇代) 葉茂盛(鍾亦庭代) 孫家偉 林佳儀  
呂鴻祺 林楷翔 鄭永勛 羅皓群 林楷軒(林哲逸代) 游雅茜  
金允凡 劉妙君 張家閔 周建志 蕭敬義  
請假：王志楣 黃台心 陳明進 賴惠玲 劉長政 邱坤玄 洪美蘭  
葉玉珠  
缺席：趙知章 朱斌好 白中琤 顏錫銘 溫肇東 馮震宇 賴盈銓  
何萬順 周祝瑛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郭昭佑 附設實驗小學匡秀蘭  
創新育成中心楊建民 教學發展中心曾守正  
創新與創造力中心林月雲 心腦學研究中心顏乃欣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林修澈 華人宗教研究中心李豐楙  
教務處王揚忠、呂依潔、張芝菁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  
秘書處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許怡君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紀錄：討論案第三案決議文字修正後確認。

## 二、報告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一) 第 173 次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核備報告案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廢止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提請准予核備：

- 1、應數系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2、財政系擬修正本校「財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3、國研中心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4、地政系擬修正本校「地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5、公行系擬修正本校「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6、歷史系擬修正本校「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7、圖檔所擬修正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8、台史所擬修正本校「台灣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9、中文系擬修正本校「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10、廣電系擬修正本校「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11、廣告系擬修正本校「廣告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12、日文系擬修正本校「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13、商學院擬修正本校「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14、法學院擬廢止本校「法學院法律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法學院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 15、科管所及智財所擬新訂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暫行要點」。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二) 討論事項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傳播學院實習廣播電臺設置辦法」第 1 及 4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廣播電臺業管單位轉移，以及各項母法之適用，擬修訂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實習廣播電臺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一) 實習電臺原適用之法源為交通部「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依全國廣播電臺業管單位由交通部轉移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故修訂本辦法第 1 條適用之

法源，改為 NCC 於 99 年 9 月公告之「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 條)

- (二) 依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臺長一職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業經本校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通過。惟本院實習廣播電臺為院屬單位，提供學生實習，具教學單位之功能。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前略)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本院實習電臺臺長似可准用上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規定。故擬修訂本辦法第 4 條條文，增訂相當職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准用。(第 4 條)

二、本案業經傳播學院 102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2 年 5 月 21 日政院傳實校字第 1020012405A 號發布實施。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新進副教授在原任教學校已經過一次升等審查合格，在應聘時又再經過政大各位老師的書面審查與面試，已受過的審查密度與新聘講師或助理教授的情況有所不同。
- 二、副教授升等教授的規定，在論文總積分和發表在第一級期刊的論文篇數方面，以及外審成績的要求方面，都比講師或助理教授之升等規定來得嚴格。但現行「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並未就助理教授以下升等與副教授之升等年限進行區分，並不合理。
- 三、參照國內各國立大學之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也可發現將副教授升等年限與其他新進教師加以區分之大學占多數（其中包括新進副教授不需受升等年限拘束者）。
- 四、建請就該條進行修改，針對副教授升等教授限期年限部分，由六年延長為八年，並將副教授未能於期間內升等時，教評會進行續聘與否之決議時間，由起聘後第八年順期延後為起聘後第十年。至於原辦法中有關講師及助理教授部分，包括升等年限以及未能於期間內升等時由教評會進行不予續聘之決議時間，則未予變更。
- 五、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聘之文字係以條文通過年度 102 年往前回溯六年訂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57票；反對:0票)

二、修正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不予續聘。」(贊成:51 票；反對:0 票)

三、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人才會議對於限期升等制度進行全面審視，俟有具體配套方案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執行情形：

- 一、業以 102 年 5 月 21 日政人字第 1020011237 號函發布。
- 二、遵照決議辦理，對本校限期升等制度進行全面審視，擬先提人才會議報告，組成專案研修小組修訂辦法並擬訂相關配套措施，再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提案人：王正偉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鴻祺代表、陳冠如代表

案由：為維護本校通識課程制度之完整性，擬將 103 學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之通識課程必修學分採計標準，回復為本校前一階段通識課程改革時相同之標準（即目前 99 學年入學之通識課程學分標準），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前一階段通識課程改革時，係於校務會議經過與會的師生代表充分討論後，方將早期國文、英文、中國通史等共同必修課程，為因應社會變遷及社會多元化，以及增加學生自主學習的選課彈性，調整為：
  - (一) 依照學科分類將「通識課程」區分為：中國語文通識、外國語文通識；人文學通識、社會科學通識及自然科學通識。
  - (二) 有關大學部學生畢業學分之採計，為增加學生學習之自主性，並兼顧學習興趣及通識教育之目標，採彈性、多元的標準：
    1. 「語文通識」包括「中國語文通識」(四～六學分)與「外國語文通識」(四～六學分)；「一般通識」包括「人文學通識」(四～八學分)、「社會科學通識」(四～八學分)及「自然科學通識」(四～八學分)；
    2. 學生需修滿各類通識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最多三十二學分，始能畢業。超過之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嗣後前述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明文規定於「通識教育課程準則」。
- 二、前一階段通識課程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於校務會議經師生詳細討論後訂立，具有高度的共識基礎，除因課程制度賦予學生選課自由、形成選課不易的問題外，實施多年鮮少出現爭議問題。

三、通識教育課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五條明文規定前述之「通識課程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於民國 99 年下旬,未經提請校務會議充分辯論序,即於教務會議中草率修正,將尚在試行階段、未具備穩定課程內容之所謂的「書院通識」增列為 100 學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的通識必修課程,畢業學分數得採計一至四學分。在欠缺充分辯論與溝通的前提下,貿然更動後的「通識課程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引發學生的大量質疑,已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的疑慮。

辦法:

- 一、自 103 學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其「通識課程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回復為原有之標準(與 99 學年入學之學生相同)。
- 二、日後有關「通識課程分類及畢業學分採計標準」之修正,應經充分準備後,提請校務會議詳加研議,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之受教權益。

決議: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以下簡稱該準則)已就本校通識課程之分類、開設等內容有所規範,該準則審議權責係於第 12 條明訂:「本準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考量教務會議亦有足夠之學生代表人數,本案不作決議。教務處補充說明及與會代表意見供上述會議參考:

- 一、請通識教育中心及政大書院共同努力確保書院通識有足夠教師授課及開課品質。
- 二、通識教育委員會已邀請同學代表一名參與,未來有關通識教育的討論,將有學生代表參與。
- 三、書院通識雖獨立列示,仍需送經人文學領域小組綜合審查,課程品質仍受人文學領域小組保障。
- 四、書院課程與書院法制化有相關性但非必然性,書院業針對前兩次校務會議代表之意見研議法制化事宜,請於有具體結論後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書院通識開課及相關異動均提經政大書院通識小組會議、通識教育中心人文學領域小組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此外,新生書院課程均請開課教師於當學期末或次學期初,提出授課成果自評報告,除經政大書院通識小組會議檢討,並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教學成果發表會,努力確保開課品質。
- 二、有關書院通識學分方面,通識教育委員會已將其學分數調整為 0-4,唯將來登記為新生書院生者仍須修習 2-4 學分,本案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已經提案通過增設學生代表一名,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書院通識課程需送人文領域小組審議。

- 五、因應 102 學年新生書院改為申請制，書院通識課程開課規劃如附件，已邀請多位教師授課。
- 六、有關書院法制化之前置籌劃，業針對校務會議代表意見研議改善；另，一些需配合修改相關規定者，已提請相關會議討論中。俟相關配套完成後，擬再提會討論。

#### 臨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 100 年度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結果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建議本會委員增加至 21 人，爰提本辦法修正案。
- 二、旨揭修訂條文業經 102 年 4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4 票；反對:0 票）

二、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

1、「三、職工代表。」

2、「四、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代表二人：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科技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究人員代表。」

（二）第二項「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並得聘任執行秘書一人。」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3 日以政性平字第 1020011127 號發布實施，並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刊載。

#### 三、主席報告：

感謝所有代表過去一年在教學及服務上所付出的心力。今天是本屆校務會議代表最後一次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代表致謝，感謝各位過去兩年，在各項重大議題中所貢獻的心力，因為各位的參與，才能使學校制度的設計更加周延。並在此預祝各位暑假愉快，謝謝大家。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10~126 頁）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秘書處提擬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發布，擬以包裹提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第五條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四條條文，提請准予核備。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六，第15～24頁）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本會自去年底持續監督自強十舍貸款案，據了解此案雖決標但卻遲遲未撥款，請相關單位補充報告。

▲校長回應：各位代表都非常關心學校財務情形，藉此機會說明：

一、自強十舍貸款案所有行政程序已完成，貸款對象為中信銀行，決標之貸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1.25%，是非常低的利息。但就學校財務調度而言，目前本校大額存款金額過於龐大，存款利息卻只有 0.45%，且銀行承作意願不高。換言之，考量貸款利息支出及現金存款利息收入形成極大的利息損失，故本次合約訂為當學校需要動用資金時才執行貸款案，這正是貸款遲遲未進行之故。而完成貸款係因規劃於未來兩年，將有工程完工需陸續付款，包含：研究總中心及南苑，所以希望貸款動支進度能夠配合學校的需求。

二、帳面上，過去一年由校務基金墊付利息，雖未直接回歸校務基金，但因利息費用已計算於宿費中，即是有宿費收入，校務基金就無損失。帳面上雖無利息收入，但對校務基金所墊付之部分而言，實質上已開始收回。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27～174 頁）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75～191 頁）

七、第173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92～205 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相關評鑑重要事項應入法。據此，為提供各類評鑑項目必要時增訂作業要點之法源，增列第二條第二項。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第 5 次校評鑑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25～27 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提報作業規定，各校應於 6 月 30 日前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等到教育部據以核定總量；校內程序並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102 年 5 月 29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 4149 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 (一) 學士班：2075 名，與去年同。
  - (二) 碩士班：1282 名，與去年同。
  - (三) 在職專班：576 名，較去年少 20 名（因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隔年招生，103 學年度停招）。
  - (四) 博士班：216 名，與去年同。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3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至報部前如有緊急變動之需，授權由各系所簽請教務長代為決定；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業經報部核定設立，其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由外交所及東亞所博士班各勻用。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各院申請 103 學年調整系所班組案共計 2 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案，計有 2 案：
  - (一) **傳播學院所屬新聞學系、廣電學系及廣告學系三系碩士班整併更名為「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案**：三系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53)名全數移撥至該學程，三系碩士班並將同步停止招生。本案實為組織調整案，統合後之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與原三系碩士班課程內容不變。如提報 103 學年度調整案教育部緩議，則擬改提 104 學年度特殊項目系所增設案（102 年 11 月）。



(二) **傳播學院學士班擬採「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傳播學院學士班擬改以院為招生單位，大一大二不分系，大三後分發至現有之各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新聞系、廣告系、廣播電視系、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二、旨揭調整案業經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及2次會議審議通過。各案之外審意見(含意見說明對照)及校內審查表各乙份如附件。計畫書各一式15份，會中傳閱。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103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6月30日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查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同點第三項規定：「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授休假、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二項「任教年資」之意涵未臻明確，適用上亦滋生困擾，有關教師借調年資之採計，擬依本點第三項之規定，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次查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所遺課程，各系所得增聘約聘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專任教師借調後所遺課程，須由其他教師分擔，或由約聘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擬借鑒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明定借調教師均有返校授課之義務，並設但書，以保留適用上之彈性。

三、另有關借調建歸程序，及借調期滿逾期未復職之處理等，本要點尚無相關規定，擬依教育部102年4月22日發布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增訂，以茲依循。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61；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28～30頁)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次學則條文配合招生管道調整、法規修訂、實務作業建議及現況處理進行修訂。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依學則原條文條次騰刊，以便於前後條文對照及審議。
- 二、本次學則修訂含新增、刪除、條次整併條文計五十二條，其中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為文字調整，其餘條文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十三條條文擬取消學生逾期未註冊之滯納金罰鍰，同時為儘早確立學生學籍狀態，對於學生延遲註冊之情形，擬於開學後二週內確認處理，以維學籍之穩定，並新增具休學額度學生自動休學之作業程序，以保障其學籍。
  - (二) 第十六、十七條條文調整目前學生選課重複修習相同科目及擋修科目修課之程序，以及移除科目之處理方式，以更符現況。
  - (三) 第二十條條文配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關以相當於國內高中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入學本校後應增加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
  - (四) 第二十八條修訂成績更正之作業時間，並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明訂說明學士班排名作業之方式及適度放寬逾期更正成績之時程。
  - (五)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惟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學生學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而碩博士班學生操行成績不滿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學生懲處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七.五分，碩博士班學生如於學期中記二大過，操行成績已為不及格，但未達「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之規定，故刪除本款。
  - (六) 第四十八條條文增列已發學位證書後，再經本校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之學位撤銷法源依據，同時資以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之程序建議。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67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 31~66 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十三條：「學生應.....，其餘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甲案: 44 票；乙案: 17 票)
  - (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學生各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院、系(所)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 (三)第四十一條增列第二項：「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

予以刪除。」

(四)第四十二條

1、第一項：「…，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

2、增列第三項：「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五)第四十八條

1、第一項：「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

2、增列第二項：「前項學生已畢業者，撤銷其學位。」

(六)第五十六之一條：「碩、博士班學生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記退學。」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使本校學雜費調整機制更為完善且制度化，經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擬訂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二、上述作業要點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51 票；反對:2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 67~71 頁)

二、修正如下：

(一)第六點

1、(二)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設十五人學雜費審議小組由副校長召集，行政……；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推薦之學生代表各一位擔任之。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甲案:24 票；乙案:21 票)

2、(三)學生意見陳述及回覆:本校教務處應……。

3、(四)校務會議審議。(甲案:22 票；乙案:4 票)

4、(六)成效檢核:……各單位計畫執行狀況向該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

(二)第八點

1、第一項:「……收費基準之調整得比照第六、七點之原則辦理……

公聽會及蒐集意見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施行。」

2、第二項：「前項審議小組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名，…。」

(三)第九點第一項：「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務處應主動提案調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二時正)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二)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	16~19
(三)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四)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21~22
(五)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及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六)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24
(七)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八)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	26~27
(九)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十)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29~30
(十一) 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55
(十二) 本校「學則」·····	56~66
(十三) 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草案)·····	67~69
(十四) 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70~71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u>主任。</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一、 因應主計機構人員管理條例配合修正施行，本校會計室名稱業於102年1月1日修正為主計室，爰配合修正本條第3項規定，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p> <p>二、 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p>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民國89年11月1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12條之1、12條之2、13、13條之1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9條條文  
 民國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3條之1條文  
 民國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16條條文  
 民國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2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 一、校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代表之質詢，各業管單位除應即時以口頭答覆外，並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該項質詢及答覆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作適當處置。

第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定屬重大議案者，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 四、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u>主計室</u>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六名、研究人員代表一名、行政人員代表四名為委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或傑出行政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p> <p>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p>	<p>第五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六名、研究人員代表一名、行政人員代表四名為委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或傑出行政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p> <p>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p>	<p>因應主計機構人員管理條例配合修正施行，本校會計室名稱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為主計室，爰配合修正本條第 1 項規定，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p>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7、9、及10條條文

民國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及10條條文

教育部98年11月18日台高(三)字第0980185851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5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校務發展之開發及推動有具體貢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具備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
- 一、針對校務發展提出重大興革方案，並實際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者。
  - 二、配合校務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重要業務，有顯著成果者。
  - 三、長期熱心校內公共事務，戮力協助校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並有助提昇本校聲譽者。
  - 五、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主動積極推展主管業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六、其他對本校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優良貢獻，足為表率者。
-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學年七月底止，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併計。
-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一、未依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
  - 二、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經查證屬實者。
- 第五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六名、研究人員代表一名、行政人員代表四名為委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或傑出行政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
- 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
- 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候選人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提名，並填具推薦表，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十二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
- 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

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  
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由校長提名推薦之。

第七條 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以遴選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為原則。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以當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

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優良獎獲獎人，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獎金及獎牌。

獲選為當學年度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而教育部獎金額度少於本校時，本校獎金改以教育部與本校獎金差額發給；如教育部獎金額度高於本校時，本校不另發給獎金。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獲獎三次，另頒給特優獎金二萬元。

前項累計獲獎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本辦法發布施行開始起算。

第九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經發現事蹟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其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u>學務長</u>、總務長、<u>主計室主任</u>、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p> <p>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p> <p>本委員會增列二名學生為列席。</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p> <p>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p> <p>本委員會增列二名學生為列席。</p>	<p>因應主計機構人員管理條例配合修正施行，本校會計室名稱業於102年1月1日修正為主計室，爰配合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p>
<p>第四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u>主計室</u>等單位派兼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依實際需要經校長同意進用專業人員協助。</p>	<p>第四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會計室等單位派兼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依實際需要經校長同意進用專業人員協助。</p>	<p>配合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4月1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條文  
 民國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2條第2項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第2及4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績效，以提升教育品質，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本委員會增列二名學生為列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派兼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依實際需要經校長同意進用專業人員協助。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決議事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送請相關單位執行。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p> <p>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p> <p>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p> <p>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u>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p> <p>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p> <p>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p> <p>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增列第二項，提供各類評鑑作業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p>

##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8 及 9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
-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五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第六條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七條 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一、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之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

三、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八條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應研習評鑑知能。

第九條 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權利義務：</p> <p>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p> <p>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u>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授休假、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教師歸建應由借調機關(構)、學校行文通知本校，或由教師循行政程序申請，並應於借調期滿之次日起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外，視同辭聘。</u></p> <p>教師借調期間，應遵守教師倫理規範。</p>	<p>七、權利義務：</p> <p>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p> <p>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u>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u></p> <p>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授休假、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教師借調期間，應遵守教師倫理規範。</p>	<p>一、本點第二項與第三項適用上未臻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文字，有關年資採計部分，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專任教師借調後所遺課程，須由其他教師分擔或由約聘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爰借鑒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借調相關規定，明定借調教師有返校授課之義務，並設但書以保留適用之彈性。</p> <p>三、依教育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增訂第四項建歸程序及逾期未復職之處理依據。</p> <p>四、原第四項移列第五項。</p>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9、10、11 點條文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1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條文

### 一、立法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借調職務：

借調教師所借調之職務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所規定職務者，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三、借調對象：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但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此限。

前項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 四、借調期限及次數：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以合計四年為限。但教師借調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須兼任該校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辦理借調者，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六年。

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之公職，如其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次為限。

### 五、借調員額：

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 10% 為原則，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同一機關、學校、團體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以三人為限。

各系所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應排定優先順序，並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所定百分比之限制，其總名額以佔各系所教師員額 15% 為原則。

### 六、借調程序：

教師借調應由系所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其內容包括：1. 所遺職務、課務之安排 2. 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安排 3. 導師職務替代人選 4. 系所研究、評鑑等學術能量之影響。

前項評估報告，經系所務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始得辦理借調。

### 七、權利義務：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授休假、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歸建應由借調機關(構)、學校行文通知本校，或由教師循行政程序申請，並應於借調期滿之次日起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外，視同辭聘。

教師借調期間，應遵守教師倫理規範。

#### 八、課程處理：

教師借調期間所遺課程，各系所得增聘約聘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

#### 九、學術回饋金：

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合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每月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該教師當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和的百分之十。

學術回饋金撥付方式、次數由各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洽定，各系所並得依個案調高回饋金額度。

學術回饋金由學校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七十比例分配。

#### 十、附則：

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比照本要點規定。

各系、所、院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學、轉系(組)、轉學程、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畢業年限、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p>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u>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u>，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p> <p>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p> <p>二、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p>	<p>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u>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u>，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p> <p>本校並得接受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凡具大學畢(肄)業資格入本校就讀之新生，在原校修讀學系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者，經系主任核准得提高編級。</p> <p>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p>	<p>依據現行學士班各類入學管道及考試類別進行文字修訂並將原第七條條文有關轉學生入學資格併入第二項說明。</p>



<p>者。</p> <p>三、<u>符合專科畢業同等學歷者。</u></p> <p>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p>	<p>學士學位：</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p> <p>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p> <p>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p>	
<p>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u>境外</u>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u>規定</u>辦理。</p>	<p>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u>國外</u>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u>規定</u>辦理。</p> <p>本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p>	<p>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u>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p>	<p>文字修正。</p>



<p>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u>作業規定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u></p>	<p>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申請辦法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定辦法之。</p>	
<p>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u>招生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之一 <u>海外僑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u></p>		<p>新增條文，說明海外僑生入學之相關規定。</p>
<p>第六條之二 <u>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u></p>		<p>新增條文，說明香港澳門學生入學之相關規定。</p>
<p>第六條之三 <u>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u></p>		<p>新增條文，說明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之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p>	<p><u>第六條之一</u>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p>	<p>變更條次。</p>
	<p>第七條（併入第三條）</p>	<p>原第七條條文併入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學士班入學條文。</p>
<p>第八條（刪除）</p>	<p>第八條 本校各種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p>	<p>本校現行各項招生考試辦法，均</p>

	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明訂招生程序，建議刪除本條文。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依現行入學程序學生完成學雜(基)費繳交，即註冊在學，對於逾期未註冊之新生則以「註銷」，若因特殊事故得以申辦保留入學資格進行學籍處理，本條文建議刪除。
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 三、懷孕、分娩者。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五、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 三、懷孕、分娩者。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五、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u>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u>	保留入學資格為特定之條件，不宜針對特定入學管道學生做資格之限制，建議刪除條文第三項有關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	

	<p>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矇混舞弊。</li> <li>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li> <li>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li> </ol>	
<p>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u>申請手續</u>，不得更改<u>個人基本資料</u>。 申請更改應檢具<u>身分證明文件</u>，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u>身分證明文件</u>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p>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法定手續，不得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其影印本，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p>學生學籍資料之更改除姓名、出生年月日外，尚有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等，故做文字修訂以個人基本資料概括說明。</p>
<p>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u>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u>，<u>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u>，其餘即令退學。<u>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新台幣(下同)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li> <li>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li> <li>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li> </ol>	<p>本條文經與總務處出納組討論後，刪除原條文之逾期註冊滯納金之罰鍰，同時針對學生學籍之處理，訂定規範，以避免目前學生延遲註冊之情形。</p>

	<p>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p> <p>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p> <p>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經通知應辦理休學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p>	
<p>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u>選課公告</u>辦理。</p> <p>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p><u>學生註冊但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退學。</u></p> <p><u>第二項及第三項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p> <p>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p><u>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u></p> <p>前二、三、四項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文第一項增列選課公告文字。</p> <p>二、原條文係針對本校入籍之學生各種選課規定依據予以說明，有關外國學生選課已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籍本校就讀，即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故刪除原第四項規定。</p> <p>三、同時增列註冊未選課具休學年限學生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五條 <u>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u></p>	<p>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p>	<p>文字修正，並明確規定學生應</p>

<p>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u>必修科目表</u>修習並依<u>科目表</u>採計<u>畢業學分</u>，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u>科目學分及成績</u>由該系所認定；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u>未列入原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u>，得申請抵免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p>	<p>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p>	<p>按各系所必修科目表所訂課程開課學年期修習並依其科目表所規定學分數採計學分。</p>
<p>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u>違者</u></p>	<p>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u>違者</u></p>	<p>一、條文修正明確說明修習</p>

<p><u>移除時間衝堂科目。</u>  <u>修習已及格且科目名稱相同或同一學期修習相同科目名稱課程為重複修習。</u>  <u>重複修習科目未經系所主管核准，移除該科目。</u>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者或同一學期重複修習科目，申請恢復一門科目者，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在此限。  <u>如非前項因素申請重複修習，經系所主管核准者，該科目不納入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數計算。</u></p>	<p>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p>	<p>時間衝堂科目之處理原則。          二、對於重複修習科目予以定義，並說明重複修習科目之處理原則。</p>
<p>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u>移除該科目</u>。但經各該系(所)<u>核准</u>，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p>	<p>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u>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成績照計。</u></p>	<p>文字修正，將全學年科目修習之規定清楚說明，並針對上學期未修習或修習不及格者，欲先修下學期之程序整併調整。</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p>	

	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p>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及學士班學生修習須繳費科目者，應繳交學分費。<u>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u></p> <p>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u>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u>。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p> <p><u>前二項</u>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資訊設備使用費。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p> <p>前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十九條之一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p>	<p>文字修正並將原十九條之一條文併入第二項說明。</p>
<p>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p>	<p>第十九條之一(併入第十九條)</p>	
<p>第二十條 <u>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二十四學分。</u></p> <p>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p>	<p>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以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入學之學生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24學分，增加學分不限修習通識學分。</p>

<p><u>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u></p>		
<p>第二十一條 <u>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u> 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修學分，分必修與選修二類科目學分。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或系絕對必修科目、院或系相對必修科目四種；選修類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或系選修科目二種。 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依據本校學士班課程結構修正學生應修之科目分類別。</p>
<p>第二十二條 <u>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u> <u>轉學生轉入本校，其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抵免；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抵免。</u>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文字修正，並刪除原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大學畢業生轉入之年級就讀，除因學分抵免得以提高編級外，不再予以修業之酌減。</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如下：</p> <p>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p> <p>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p> <p>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p> <p>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p>	<p>三小時。</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p> <p>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p> <p>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p> <p>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p> <p>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依期限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u>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u></p> <p>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教師逾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於下列期限內，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u>一、學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u></p> <p><u>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u></p> <p><u>三、碩、博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u></p> <p>教師逾前項期限未能繳交全</p>	<p>一、修正原學士班學生下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延長至 7 月 31 日，將上下學期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成績繳交期限調整一致性；原第一項第一、三款併為第二項，原第二款改列第三項。</p> <p>二、另對逾期未繳成績之處理增列第六項有關碩、博士班學生成績之辦理</p>

<p>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p> <p><u>教師未依限完成碩、博士學生成績繳交者應依本校成績作業要點處理成績未完成相關事宜。</u></p>	<p>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u>其中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能評分者，該學生其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u></p> <p>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p>	<p>依據。</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u>各學系</u>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u>學士班學生參加暑期班修讀，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辦理。</u></p> <p>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u>各學系</u>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規定參加暑期班修讀。</p> <p>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u>院、系(所)相關</u>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p> <p>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u>並簽請校長核定</u>，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p> <p><u>學士班學生</u>成績更正案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u>一週內</u>完成更正程序者，始得<u>納入當學期排名作業</u>，<u>成績更正程序如已超過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u>，本校不再進行當學期成績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p><u>學生成績更正案</u>至遲應於<u>修課次學期休學截止日前</u>完成更正程序，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p> <p>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長簽報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學士班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碩、博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六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p>文字修正，並以對學生有利之方向處理成績更正事宜，放寬更正期限至次學期休學截止日止，惟對於學士班之排名作業，依第二十五條於開始上課一週後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li> <li>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u>通過、不通過</u>考評方式、<u>暑期班修讀</u>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li> </ol>	<p>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li> <li>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u>通過</u>」、「<u>不通過</u>」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li> </ol>	<p>文字修正。</p>

<p>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三、各學期(含暑期班)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p>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p>	<p>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各學系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p>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p>	
(刪除)	<p>第三十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p>	<p>本條條文整併至第三十五條。</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習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第三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含)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p>	<p>將原條文三十一及三十二整併，教師於成績送交教務處前，對於學生成績不及格是否准予補考，授權教師依學生個案狀況辦理，刪除不得補考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刪除)</p>	<p>第三十二條(併入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且之後另一學</p>	<p>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且之後</p>	<p>文字修正。</p>

<p>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國際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領有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之後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學生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p>	<p>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u>各學系</u>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國際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領有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之後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u>各學系</u>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學生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第三十四條 <u>各學系</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p>	<p>第三十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p>	<p>將原第三十條、</p>

<p>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p> <p>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p> <p>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p> <p>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p> <p>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p>	<p>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p> <p>第三十六條 <u>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u></p> <p>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p> <p>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p>	<p>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整併。</p>
<p>第三十六條 (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併入第三十五條)</p>	
<p>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轉系，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u>定</u>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七條 <u>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文字修正，相關規定已明訂於本校轉系規則。</p>
<p>第三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p>	<p>第三十八條 <u>各學系學士班學</u></p>	<p>一、文字修正，</p>

<p>年級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p> <p>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p> <p>學生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九條 <u>各學系</u>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p> <p>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p>	<p>相關規定已明訂於本校雙修及輔系辦法。</p> <p>二、併入第三十九條雙主修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併入第三十八條)</p>	
<p>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學士班學生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p>	<p>第四十條 <u>凡</u>本校學生得依本校「<u>學分學程設置辦法</u>」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u>本校</u>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p>	<p>文字修正。</p>

育部核定。	育部核定。	
(未修正)	<p>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p> <p>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p> <p>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p> <p>轉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p> <p><u>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u></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p> <p>一、應徵召服役者。</p> <p>二、懷孕、分娩者。</p> <p>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p> <p>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p> <p>一、應徵召服役者。</p> <p>二、懷孕、分娩者。</p> <p>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p> <p>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p>	



<p>文件，第一至二款保留學籍，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以三年為限。</p> <p>學生因第一項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以復學當學期為限，逾期不得申請。</p> <p><u>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u></p>	<p>文件，第一至二款保留學籍，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以三年為限。</p> <p>學生因第一項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以復學當學期為限，逾期不得申請。</p>	
<p>(未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如於尚未期滿前提早復學，應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復學程序，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p>	
<p>第四十四條 (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請考試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需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p>	<p>依現行學則之相關規定，學生得於期限內申請休學，且對於學生欲休學前一學期之成績學則已有成績繳交之期限及其作業規定，故本條條文刪除。</p>
<p>第四十五條 (刪除)</p>	<p>第四十五條 (併入第四十九條)</p>	<p>本條條文有關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申請併入第四十九條條文中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逾期末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li> <li>二、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li> <li>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li> <li>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li> <li>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及學士班已修畢學分之延畢生外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者，不在此限。</li> <li>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li> <li>七、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li> <li>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li> </ol>	<p>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逾期末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li> <li>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li> <li>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li> <li>四、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li> <li>五、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li> <li>六、註冊未選課者。但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li> <li>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li> <li>八、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li> <li>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及第五款配合此次學則修訂，對逾期未註冊尚有休學年限者，辦理自動休學，已無休學年限者，則依逾期未註冊退學處分；註冊未選課者，增列學士班延畢學生外語檢定未通過得免選課之規定。</li> <li>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計三大過應勒令退學，惟碩博士班學生僅計二大過已為操行成績不及格，故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li> <li>三、款次調整。</li> </ol>
<p>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p>	<p>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p>	<p>文字修正。</p>

<p>分之執行。但提出申訴的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定之。</p> <p>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p> <p>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核定</u>。</p> <p>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p> <p>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第四十八條 <u>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u>，不得再行入學。</p> <p><u>前項學生已畢業者，撤銷其學位。</u></p>	<p>第四十八條 <u>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u>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p>	<p>對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若已發給學位，增加撤銷學位之法源依據。</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得向學校申請核發各項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開除學籍者。</p> <p><u>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應依學生請領證件規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u></p>	<p>第四十五條 <u>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u>，<u>得發給轉學證明書</u>。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u>退學</u>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開除學籍者。</p>	<p>整併原第四十五條條文，並說明本校各項證明文件核發之規定。</p>
<p>第五十條 <u>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u>，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p>	<p>第五十條 <u>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u>，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p>	<p>文字修正，並調整項次。</p>

<p>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p> <p>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p> <p>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視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u>各學系學士班</u>學生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u>各學系學士班</u>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u>本學則</u>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視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第五十一條 前條<u>第二項</u>成績優異者，<u>應</u>合於下列規定，<u>並</u>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p> <p><u>一</u>、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u>二</u>、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p> <p><u>三</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p> <p><u>各學系得就前項各款規定</u></p>	<p>第五十一條 前條<u>所稱之</u>成績優異者，合於下列規定，需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li> <li>2. 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li> <li>3.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li> </ol>	<p>一、文字修正。</p> <p>二、款次編號格式調整。</p> <p>三、增列各學系得增訂更嚴格之提前畢業標準。</p>

<p>訂定更嚴格之標準。</p>		
<p>第五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二條 <u>各學系</u>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p> <p><u>碩博士班學生經學校推薦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u></p>	<p>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p>	<p>新增第四項，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因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第五十四條 <u>各學系</u>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p>	<p>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p>	<p>原第二項後段文字改列第三項，後續項次遞延。</p>

<p>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未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b>第五十六條之一</b> 碩、博士班學生已授<u>予</u>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b>撤銷</b>其學位並註記退學。</p>		<p>新增條文，訂定有關碩博士學生因涉及學位論文等抄襲等情事之處理原則。</p>
<p>(未修正)</p>	<p>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p>	

	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施行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民國56年2月17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56年7月19日本校第3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58年4月18日臺(57)高字第7396號令核定  
 教育部66年1月10日臺(66)高字第0277號函核備  
 民國69年6月27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69年12月3日臺(69)高字第39383號函核備  
 民國80年6月2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0年8月8日臺(80)高字第41777號函核備  
 教育部80年9月18日臺(80)高字第49708號函核定  
 教育部80年11月27日臺(80)高字第63818號函核定  
 民國81年1月11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4年1月14日本校第8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11月23日本校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6年5月13日台(86)高(二)字第86051061號函核備  
 民國87年1月17日本校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4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6月17日本校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7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9106號函核備  
 教育部87年7月18日台(87)高(二)字第87076758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月12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26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146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1月24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月2日台(90)高(二)字第90185309號函核備  
 民國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27日台(91)高(二)字第91146535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20042294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1月22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9條條文  
 民國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教育部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995號函核備  
 民國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28、33條條文  
 教育部93年8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093219號函核備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5、19、19條之1、42、51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8、13、15、38、39、40、41、50條條文  
 教育部95年9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125041號函核備  
 民國96年6月21日本校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20、42、50條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本校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25、40、40條之1、46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97年3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70037872號函核備  
 民國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0、13、33、41、42、43、48、58條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學、轉系(組)、轉學程、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畢業年限、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二、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三、符合專科畢業同等學歷者。

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業規定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定辦法之。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海外僑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第六條之三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
-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
- 三、懷孕、分娩者。
-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五、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一、矇混舞弊。
-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 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申請手續，不得更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辦理。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學生註冊但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退學。第二項及第三項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由該系所認定；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原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移除時間衝堂科目。修習已及格且科目名稱相同或同一學期修習相同科目名稱課程為重複修習。

重複修習科目未經系所主管核准，移除該科目。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者或同一學期重複修習科目，申請恢復一門科目者，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在此限。

如非前項因素申請重複修習，經系所主管核准者，該科目不納入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移除該科目。但經各該系(所)核准，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八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及學士班學生修習須繳費科目者，應繳交學分費。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前二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二十四學分。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

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二條 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

轉學生轉入本校，其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抵免；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抵免。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如下：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依期限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教師逾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

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教師未依限完成碩、博士學生成績繳交者應依本校成績作業要點處理成績未完成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參加暑期班修讀，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辦理。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院、系(所)相關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簽請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學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者，始得納入當學期排名作業，成績更正程序如已超過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本校不再進行當學期成績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修課次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完成更正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暑期班修讀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期班)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習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且之後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國際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領有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之後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學生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三十六條 (刪除)

##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轉系，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學士班學生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轉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

##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二、懷孕、分娩者。

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至二款保留學籍，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以三年為限。

學生因第一項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以復學當學期為限，逾期不得申請。

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如於尚未期滿前提早復學，應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復學程序，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
- 二、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 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及學士班已修畢學分之延畢生外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 七、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提出申訴的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定之。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八條 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  
前項學生已畢業者，撤銷其學位。

第四十九條 學生得向學校申請核發各項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應依學生請領證件規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視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各學系得就前項各款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第五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碩博士班學生經學校推薦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六條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記退學。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施行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草案）

新訂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雜費調整機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要點。	揭示立法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學費、雜費，其內涵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本校得向學士班學生收取學費、雜費及部分特殊班別之學分費，並以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核算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之學雜費。	重要名詞定義。
三、本校應配合學雜費之調整，強化財務透明，並於學校網頁依教育部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本校財務資訊，提供諮詢。	明訂財務公告內容。
四、本校學士班收費基準，由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於教育部公告之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及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	明訂調整收費基準之公告程序。
五、本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公開之資訊如下：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明訂公開資訊內容。
六、本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決策程序： （一）計畫提案：提案限全面性、用途明確及成效可追蹤之大型計畫，分成學雜費分擔教育成本計畫及學雜費自主計畫兩種類型，前者著重反映教育成本，後者著重教學品質提昇及教育創新發展。兩類計畫內容皆應包含辦學綜合成效說明、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本校直接負責或間接支援教學、訓輔、研究或國際合作之一級行政單位撰寫計畫，由教務處統整後向學雜費審議小組提案。 （二）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設十五人學雜費審議小組，由副校長召集，行政主管代表、未兼任行政	明訂決策程序。

<p>主管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五人組成之。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業務主管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財務小組執行長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擔任之；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研發會議及國合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一位擔任之；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推薦之學生代表各一位擔任之。<u>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u></p> <p>(三)學生意見陳述及回覆：本校<b>教務處</b>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p> <p>(四)<b>校務會議審議</b>。</p> <p>(五)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p> <p>(六)成效檢核：學雜費調整滿一年後，每學年由教務處彙整各單位計畫執行狀況向該學年第一次<b>校務會議</b>報告。</p>	
<p>七、本校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六點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教育部核定：</p> <p>(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p> <p>(二)最近一次大學系所評鑑，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獲通過。</p> <p>本校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獲准核定後，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後，報教育部備查，但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教育部備查。</p>	<p>明訂學雜費自主計畫提案標準。</p>
<p>八、本校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得比照第六、七點之<b>原則</b>辦理，由該院組成審議小組，向該院相關學生辦理公聽會及蒐集意見後，<u>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施行</u>。</p> <p>前項審議小組應有學生代表<b>至少二名</b>，其組成方式由學院自訂。</p> <p>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後所增加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保</p>	<p>明訂學院調整學雜費之作業流程及經費分配。</p>

<p>留給原調整單位使用，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統籌使用。</p>	
<p>九、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教務處</u>應<u>主動提案</u>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p> <p>(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p> <p>(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p> <p>(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p> <p>(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p> <p>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p>	<p>明訂學雜費調降要件。</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立法程序。</p>

## 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雜費調整機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費、雜費，其內涵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本校向學士班學生收取學費、雜費及部分特殊班別之學分費，並以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核算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之學雜費。
- 三、本校應配合學雜費之調整，強化財務透明，並於學校網頁依教育部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本校財務資訊，提供諮詢。
- 四、本校學士班收費基準，由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於教育部公告之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及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
- 五、本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公開之資訊如下：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 六、本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決策程序：
  - （一）計畫提案：提案限全面性、用途明確及成效可追蹤之大型計畫，分成學雜費分擔教育成本計畫及學雜費自主計畫兩種類型，前者著重反映教育成本，後者著重教學品質提昇及教育創新發展。兩類計畫內容皆應包含辦學綜合成效說明、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本校直接負責或間接支援教學、訓輔、研究或國際合作之一級行政單位撰寫計畫，由教務處統整後向學雜費審議小組提案。
  - （二）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設十五人學雜費審議小組，由副校長召集，行政主管代表、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五人組成之。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業務主管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財務小組執行長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擔任之；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研發會議及國合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一位擔任之；學生

代表由本校學生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推薦之學生代表各一位擔任之。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學生意見陳述及回覆：本校教務處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

(四)校務會議審議。

(五)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六)成效檢核：學雜費調整滿一年後，每學年由教務處彙整各單位計畫執行狀況向該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

七、本校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六點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教育部核定：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

(二)最近一次大學系所評鑑，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獲通過。

本校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獲准核定後，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後，報教育部備查，但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教育部備查。

八、本校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得比照第六、七點之原則辦理，由該院組成審議小組，向該院相關學生辦理公聽會及蒐集意見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施行。

前項審議小組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名，其組成方式由學院自訂。

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後所增加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保留給原調整單位使用，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統籌使用。

九、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務處應主動提案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 ◎呂鴻祺代表：

有三件事情想向學校做一個建議：

- 一、外包清潔工勞工權益請學校確實執行，研議是否成立相關委員會或責成總務會議進行監督，藉由行政單位及學生共同努力使校園內勞工條件變得更好。
- 二、羅馬廣場裝置藝術施作過程，有些焊接及木工的處理，請相關單位注意安全維護；另此裝置藝術品看似永久性設施，也請校方留意校園內師生對展演空間之需求，避免排擠師生之活動空間。
- 三、建請重視體育活動，學校已 24 年都沒有增加新的校隊，部分校隊比賽成績雖不盡理想，但恐為多重綜合因素所致，校隊參加比賽常要自籌財源，目前學校因外部環境因應在經費資源分配上較為緊迫，建議是否積極拓展以支持體育活動為募款目標，對參與比賽的個人、校隊或社團，予以食宿、交通上些許補助，以提高同學為校爭光的機會。

### ◎鄭天澤代表：

有關行政同仁上班時間是八至八點半間彈性，滿八個小時即可簽退，但各單位確實開放服務時間為何？被服務者並無法得知。個人發現校內各單位開放服務時間是不同的，如：午休就有一小時、一小時半及無午休等不同之作法，據聞人事室將瞭解各單位服務時間相關資訊，建議是否研定各行政單位應比照郵局於開放時間均提供各項服務之標準；另亦請考量參考市府 1999 服務電話，即各單位設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服務諮詢及指引，請人事室儘速協助完成，以提升行政服務品質。

### ◎林元輝代表：

前次會議曾詢問新聞館前面行車動線的問題，本次議程第 199 頁總務處書面回覆，希再確認一下，新聞館前面行車動線到底是雙向通車還是單向通車？因新聞館前標誌仍是單行道，不知政策目前為何？個人常看到新聞館前面有人違規逆向行駛，如果單向就應該要貫徹，如果不是，那就及早讓其他同仁也能夠一起獲得雙向通車的便利，謝謝。

### ▲總務處蔡總務長回應

有關清潔工的問題，上週四上午九點處內同仁即提及有清潔工的問題，許多同學透過校務系統、電子郵件反應，十點會同業管勞務外包之事務組同仁進行了解，初步會談後感覺無法完整了解實際的情形，故當下希望兩造雙方都能到總務處商談，使事情能更釐清些。

會談共進行兩場，先與清潔工阿姨及三位可能是種子社同學座談，約一小時左右；第二場則與統包公司現場管理主任座談，清潔工阿姨不在場但前一場的同学同時在場，進行兩造雙方對於事情的陳述。情況約莫是阿姨感覺受到委屈，包括：一、日常主管管理言語不甚客氣令其不舒服，二則是阿姨感受到遭受被解雇之危機，三是關於無法請喪假返家奔喪。經溝通結果學校要



求管理主任應給予喪假，獲得主任同意於會談後讓阿姨請喪假回家，並確定放喪假後能夠繼續工作；將俟其放完喪假後情緒較平復些，召開第二次會議。學校將依其意願提供調整其工作場所等協助。阿姨在學校工作約 11 年多，曾接受同學的投訴清掃不令人滿意，根據學務處所提供的資料及照片，有部分在浴廁的磁磚上面有長期性未清理乾淨污垢，廠商表示長期以來都有其他阿姨在幫助她適應。上週發生情況，情緒中雙方都有些不太愉快，學校經與廠商協調後確保阿姨請假及工作權，制度上如未周全照顧到較弱勢的清潔外包員工時，將利用此座談使之更臻完整。

▲總務處警衛隊蕭隊長回應

新聞館前四維道經前次會議建議後去現場會勘，發現傳院老師有前往山上教室上課之需求時，動線需繞一圈確實較麻煩，後來就將新聞館前至大勇樓路段改變為維持雙向通行；面對新聞館之左側往玫苑方向彎進去，就是以前校車的大車庫，仍為單行道，車行至此處須繞行至玫苑、集英樓旁巷道出來，同時在那裏設置警示燈、告示牌、減速坡及路面增加「慢」字，要求駕駛人行經此處時務必減速慢行，以免人車衝突，實施至今狀況還好，偶爾有些車會逆向由集英樓右邊車道過去，將再加強勸導。

◎林元輝代表

目前在新聞館前路面還是單行道，現在如變更雙向通行，路面單行道指示應要塗掉。

▲總務處警衛隊蕭隊長回應

補充報告原於電算中心路口設有一單行道指示牌，現已移至新聞館左側的路口，路面標示將於暑假期間行車量較少時塗消。

▲秘書處李主任秘書回應：

羅馬廣場本次施工係邀請南藝大建築繁殖場呂理煌老師，為學校環境藝術行動之一部分，藝術品由呂理煌老師捐贈，捐贈品將於羅馬廣場重新依據場地特性、需求進一步設計，呂老師專長為使環境變得更適合人於環境中停留及互動。本次設計目標也希望未來於此空間裡，讓更多同學可以展演，所以並非將展演空間破壞，目前展演空間都是草皮，草皮下雨天非常泥濘，所以呂老師將把空間變成更適合展演的設計。施工部分，施工過程、方法基本上是沒有破壞性的，未來如大家覺得此裝置要做改變時，是不會破壞原本羅馬廣場的結構，更希望此藝術品，除藝術教育外，還能具有使用性，目前規劃 7 月 3 日將辦理試演會，歡迎各位師長參加。

▲人事室紀主任回應

學校核心上班時間是上午八時半到下午五時十分，各單位臨櫃服務基本上就是在核心上班時間內提供；惟各單位在處理業務時，因服務對象的不同，也會有所不同。學校對差勤作業也認為應有統一標準，人事室在六月份主管月會也討論過，將於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將針對差勤管理要點草案提出討論，通過後再公布實施。

▲校長回應：

剛才大家所提問的幾件事情，我願意做些回應：

第一，有關清潔工事件近日會成為議題，其實係因同學在建言系統反映過許多次清潔工服務不好，所以才被提出。許多年來學校行政服務一直有個掙扎，即是關懷及效率兩者間，應如何取得平衡？如果我們對某一位的態度是抱持關懷，其實代表把業務轉移給其他同仁，這兩件事情大家都在學習如何找到適當的平衡點來處理。同學的心情是同仁只要在工作服務，就應有其基本人權，這是大家都贊成的；只是當工作效率不好時，怎麼辦呢？大家可以思考。

第二，是羅馬廣場此次施工，方才主秘說明係邀請台南藝術大學呂理煌老師，其作品曾在威尼斯得過許多獎，是國內環境藝術上非常有名的老師，其作品自稱為建築繁殖場，亦是作品之最大特色，繁殖之意即會不斷因應使用者需要，持續性改變及改善，最基本之信念為所有建築都一定於生態保護之前提進行，7月3日試演會就是希望可實際使用該空間，藉此了解空間於使用時可能遇上的問題，就可著手進行改善，所以作品成為繁殖場將不斷的繁殖。

第三，同學們關心學校經費，客觀而言每一處室經費都在減少，曾在許多場合都向大家說明，學校整年度經常門預算為四億五千萬，包含水電、圖書及電腦設備，但過去五年因水電、調薪及二代健保的緣故，增加近一億元的淨支出，可以想像實際上可使用的經費變成三億五千萬，各處室衝擊一定是存在的。體育室亦不能排除於外，各處室都有很大的壓力，但因不能調學費，故冀望於募款來增加財源。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募款計畫，今年初至今也募了許多經費，但募款特性之一就是指定用途，捐款人都有自己的期待及理想，常無法說服作為球隊或校隊經費，包括最近校友捐研究生獎學金，亦有其個人之期待。如何增加財源一直是校務議題，惟經常門財源最後可能還是仰賴學費，當然期待中央教育經費增加，但依臺灣目前經濟條件，恐於未來10年內機會都不大；其次就是全體師生多些承擔，這是實務上的議題，也藉此機會再向大家補充說明。

#### ◎鄭天澤代表：

人事室方才回應較為官樣文章，個人覺得學校服務應仿效郵局，請問各單位是否於核心上班時段，一律都受理服務？所謂彈性上班時間是給予個人方便，不是給予單位的。另外如有單一窗口資訊也應將其服務電話轉知全校師生。

#### ▲校長回應：

有關各行政單位服務時間，六月份主管月會時人事室已提案，將於九月份行政會議提出來討論，現在爭議重點是上班時間與臨櫃服務時間是否需一致？學校服務內容畢竟與郵局並非完全相同，郵局服務現況的假設是甲不在乙一定可以代理，但實務上並不如想像般單純，各單位同仁之專業性有所差別，不過此意見將提行政會議交換，確定臨櫃服務及上班時間；至於單一窗口也只是一個電話服務轉接，將請各處室更積極一點，如非所承辦業務應可明確回答由何位承辦同仁負責。

#### ▲秘書處張秘書補充說明：

本校通訊錄各單位名稱後會有一個分機號碼，即為該單位受理外界詢問之電話號碼；另，秘書處於每學年去函各一級行政單位調查單一服務窗口，調查結果彙整資訊架掛於秘書處網頁，未來將再評估是否置於網頁更明顯之處，以利全校師生查詢參考。